

會員編號： 卡號/帳號： 放款帳號：

申請項目： [] 個人信用貸款 [] 現金卡(靈活卡) [] 小額循環信用貸款(e貨寶)
申請金額： 個人信用貸款 [] 新臺幣 萬元 / 現金卡(靈活卡) [] 新臺幣 參拾萬元 [] 新臺幣 萬元
貸款期間： 年(年限最長7年) 資金用途： (個人信用貸款)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教育程度 [] 1.高中及以下 [] 2.專科 [] 3.大學 [] 4.研究所以上 是否為學生 [] 是 [] 否
不動產狀況 [] 1.本人所有 [] 2.配偶所有 [] 3.家族所有 [] 4.無 起住年月 年 月
居住類型 [] 自住(含配偶、本人父母) [] 租賃 [] 與家族同住 [] 宿舍
房租及貸款 月付房租 元 / 月付貸款 元
戶籍地址 詳身分證影本
住宅地址 [] 同戶籍 [] 郵遞區號 [] 郵寄 [] 由貴行指派人員親送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 同住宅 []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戶籍：() 住宅：()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現金卡(靈活卡) 領卡方式 [] 臨櫃領卡 [] 郵寄 [] 由貴行指派人員親送

工作與收入
任職公司 [] 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部門 統一編號
職稱 到職年月 民國 年 月
公司電話 () 分機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 [] - [] []

年收入 萬元 (請務必填寫)
前服務單位 前服務單位 年 月

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
個人用擔保貸款
借款利率 依貴行實際核准為準 開辦費 每筆最高新臺幣8,000元
逾期還款 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運延遲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按借款本息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申請清償證明 每份新臺幣100元
提前清償證明 自撥款日起，視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之時點，依申貸專案不同有右列違約金計付方式：(1)逐年遞減型：按實際約定之限制清償期剩餘年限數，分別為償還本金金額之五%、四%、三%、二%、一%。(2)非逐年遞減型：六個月(含)以內，償還本金金額最高三%；逾六個月至十八個月(含)償還本金金額最高二%(或另依個別專案辦理)。惟如法律另有規定或應貴行之要求或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
小額循環信用貸款
借款利率 年利率5.99%~15% (借款利率依貴行實際核准為準) 借款利率 依貴行實際核准為準
延滯利率 年利率15% 延滯利率 年利率20%
補發卡費 每卡新臺幣200元 開辦費 每筆新臺幣3,000元
帳務管理費 每筆動用金額新臺幣30,000元以下：新臺幣200元 每筆動用金額逾新臺幣30,000元：新臺幣300元
申請清償證明 每份新臺幣100元
超商代收繳款手續費 每筆最高新臺幣20元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視作業成本需要調整上列收費標準(不包含開辦費、帳務管理費、提前清償違約金，應另依個別契約約定)並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並依調整後金額收費。

一、姓名及地址以外個人資料之共同行銷使用條款(簡稱共同行銷條款)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並提供予 貴行所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變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及其委外單位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同意，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二、行銷保險產品服務條款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為第三人交叉行銷/人身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及保險細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88)，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並提供予貴行有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等保險業務機構(目前為「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更新之保險業務機構名稱)。前述機構得為上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並應對該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同意，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同意共同行銷/行銷保險產品服務條款(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申請人(即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0800-255-777、02-8023-9088 或電子郵件：call_center@kgi.com 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本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及其委外單位停止使用本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親簽) [] 請記得簽名

1. 申請人聲明已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本申請書背面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同意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稱貴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前述告知書所列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書及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並同意 貴行 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申請人未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申請人瞭解 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將本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各子公司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申請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停止使用申請人資料。(上述公司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如欲了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
2. 申請人聲明上述申請書所載內容及檢附之資料均為真實，並同意貴行得向有關單位查證。
3. 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是由本人所填寫或授權貴行人員代為填寫，且經本人審核正確無誤，並聲明本次申請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之情事，亦瞭解除貴行貸款契約書所載費用外，並無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4. 申請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以下統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含個人資料)；且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含個人資料)，並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分期交易或貸款等相關資訊。
5. 申請人瞭解貴行保有核實、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費用之權利；撥款或發卡時，經再次查詢聯合徵信中心，倘發現有其他新增核准授信額度應計入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且歸戶之總餘額扣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貴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貴行保留最終核實與否之權利，並同意無論貴行核實與否，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均須退還申請人。
6.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產品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消費性貸款、現金卡之行銷業務、表單憑證資料之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申請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目的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貴行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7. 本次貸款未有貴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8. 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背面之「現金卡卡須知」，均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已充分瞭解及確認(此項聲明僅於申請現金卡適用)。
9. 申請人持有貴行之現金卡之(1)預約定轉帳功能：[] 0.不具 [] 1.具 (2)跨國交易功能：[] 0.不具 [] 2.具 (未勾選視為不具前述功能) (此項聲明僅於申請現金卡適用)
凱基銀行提醒您：本行不受理代辦貸款之案件，如您於申辦貸款業務過程，遇有代辦業者要求匯款或收取任何現金，或要求您於同一時間共同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提醒您請勿受騙，以維護自身權益。
客戶意見專線：(02)2232-1296

聲明暨同意事項及本次申請請簽名
申請人簽名 (親簽) 年 月 日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时依約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您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詢問項目 (由本行人員填寫)
得知管道 代號填寫： (13)本行既有客戶 (14)AO既有客戶 (15)臨櫃推廣 (17)AO親友 關係 (20)EDM (32)DM郵寄 (36)官網派件
(38)電話行銷 號碼/日期 (34)*親友介紹 (80)*同業轉介 (10)*MGM 左列*選項介紹人
(67)傳真 (68)團推企業(58)DM發放 地點/時間 其他得知管道：
申請區分 [] 臨櫃 [] 團推 [] 網路 [] 080/TM [] 跨區 [] 其他
收入類型 [] 固定收入 [] 底薪加獎金制 [] 獎金制 [] 其他
雇用類型 [] 正式職員 [] 約聘職員 [] 個體營業者 [] 其他
專案行銷代號 代號 - - 專案別 個人信用： 發薪日 每月 日
轉介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 代號：
見簽/核印人員 [] 同推廣人員 [] 姓名 / 代號：
推廣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 / 代號： 見簽日期/時間/地點 / /

現金卡用卡須知 {現金卡用卡須知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現金卡適用)」之摘錄本，申請人之權利義務以前揭約據為準}

您決定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時，下列有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現金卡之利率及各項費用，如下表所示：

現金卡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

借款利率	年利率5.99%~15% (借款利率依本行實際核准為準)	
延滯利率	年利率15%	
帳務管理費 (新臺幣/元)	每筆動用金額30,000元以下	每筆動用金額逾30,000元
補發製卡費	200元	
超商代收繳款手續費	每筆最高新臺幣20元	

二、還款方式：

- (一)自借款日起，以三十五日為還款週期(可動用額度內再貸者，以首次借款日之隔日為起算日)。繳款截止日為首次借款日隔日起算第三十五日下午3點30分。
- (二)屆繳款截止日應繳足每期應繳金額。每期應繳金額為繳款截止日當日之本金餘額先乘百分之二，再加計代墊費用、暫付款、未繳帳務管理費、利息及延滯利息。
- (三)申請人對本行負擔數字債務時，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抵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代墊費用、次充暫付款、次充帳務管理費、次充上期未收利息，次充延滯利息、次充利息，次充本金。其依前述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 (四)申請人清償借款後，有溢繳金額者，申請人同意本行列為暫收款，待下次借款時沖銷，且該暫收款不另計息；申請人並同意還款本金剩餘如低於新臺幣壹佰元(含)者，則由貴行代墊還清列為暫付款，待下次還款時沖銷，且該暫付款不另計息。

三、延滯利息之計算：

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同意自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四、卡片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處理方式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現金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申請人須親自向本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方式辦理掛失手續。未辦妥掛失手續前，所有以現金卡領取現款、辦理轉帳之交易，均對申請人發生交付效力。但本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本行負責。

五、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程序：

- (一)申請人於收到本行核發之現金卡後七日內，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解除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動用之金額、利息及費用仍應負清償責任。
- (二)申請人已無任何未收或未付款項時，得至本行各分行或透過郵寄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以書面申請終止契約。

六、對帳單

申請人同意本行為保障個人隱私，無寄送現金卡對帳單，惟申請人得隨時向本行查詢動用餘額及調閱對帳單，並同意本行因內部稽核及內部查核需要時，得以電話或發函確認。

七、現金卡使用限制

- (一)申請人同意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降低或停止申請人之可動用額度：
 - 1、有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2、發生債、票信不良情事，本行認為有必要時。
 - 3、申請人如經聯合徵信中心揭露參加金融機構個別協商，本行認為有必要時。
 - 4、本行已依申請人填載於申請書或事後依約通知本行變更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聯繫申請人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 5、申請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情況)有所變動，如有具體事實足供本行降低原先對申請人信用之估計者。
 - 6、基於申請人帳戶風險、安全及使用情況等考量，若申請人連續12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動用餘額，本行認為有必要時。
- (二)本行如經政府機關通知申請人之帳戶有違法或不当使用之虞，或經本行終止申請人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形或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本行得暫停或停止申請人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包括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之權利)。
- (三)申請人同意本行於前二項事由消滅後，或經本行同意申請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份款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之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或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之權利。

八、加速條款之行使：

- (一)申請人對本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本行依下列第1款到第4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無須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依下列第5款到第7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申請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3、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稱為拋棄繼承者。
 - 4、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5、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6、申請人對本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本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7、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本行不能受償之虞者。
- (二)除前項7款外，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本行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1、申請人對本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
 - 2、申請人於本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
 - 3、申請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本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
 - 4、申請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九、繳款案例說明：

(每日交易切帳時點為下午3點30分)
現金卡繳款案例(假設客戶採每期應繳金額方式還款，還款方式以三十五日為一還款週期且以年利率14.25%為例)(案例中金額取至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7/1	7/5	7/5	7/20	7/25	8/5	8/10
借款	回饋	借款	提前還款	調降利率	準時還款	延滯還款
\$2,000	活動	\$8,000				
(A) 假設客戶7/20提前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8/24，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14.25%×4天÷365天+\$10,000×14.25%×15天÷365天=\$62。 * 當期應繳金額：\$100(\$10,000×1%)+\$62(當期利息)+\$400(帳務管理費)=\$562。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62元，本金100元。						
(B) 假設客戶8/5準時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9/9，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14.25%×4天÷365天+\$10,000×14.25%×31天÷365天=\$124。 * 當期應繳金額：\$100(\$10,000×1%)+\$124(當期利息)+\$400(帳務管理費)=\$624。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24元，本金100元。						
(C) 假設客戶8/10延滯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9/14，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14.25%×4天÷365天+\$10,000×14.25%×31天÷365天=\$124。 * 當期延滯利息：\$10,000×15%×5天÷365天=\$21。 * 當期應繳金額：\$100(\$10,000×1%)+\$124(當期利息)+\$21(當期延滯利息)+\$400(帳務管理費)=\$645。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延滯利息21元，利息124元，本金100元。						
(D) 假設客戶往來六個月以上且信用良好，7/25經本行評分系統核定予以調降借款利率至12.25%，客戶8/5準時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9/9，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14.25%×4天÷365天+\$10,000×14.25%×19天÷365天+\$10,000×12.25%×12天÷365天=\$118。 * 當期應繳金額：\$100(\$10,000×1%)+\$118(當期利息)+\$400(帳務管理費)=\$618。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18元，本金100元。						
(E) 假設本行不定期於7/1在美國當地提領美元\$200，提領當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30，7/5提領美元\$300，提領當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32，回國後於7/20提前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8/24，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30)×14.25%×4天÷365天+(\$300×32÷\$6,000)×14.25%×15天÷365天=\$101。 * 當期應繳金額：\$156(\$15,600×1%)+\$101(當期利息)+\$400(帳務管理費)=\$657。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01元，本金156元。						
(F) 假設本行不定期為回饋客戶提供7/3-7/15新增借款享7%優惠利率活動，客戶7/5借款8,000元並於7/20提前還款1,500元，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14.25%×4天÷365天+\$2,000×14.25%×15天÷365天+\$8,000×7%×10天÷365天+\$8,000×14.25%×5天÷365天=\$46。 * 本次還款1,500元於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46元後，再就本金部分先充抵7/1借款本金1,054元。						
(G) 假設本行不定期為回饋客戶提供7/3-7/15新增借款享3,000元0%優惠利率活動，屆期或逾前述約定額度仍按原日期計息；客戶於7/5借款8,000元並於7/10提前還款2,500元，還款本金採先借者先抵充，借款日期相同時先抵充適用優惠利率者，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 當期利息：\$2,000×14.25%×4天÷365天+\$2,000×14.25%×5天÷365天+\$3,000×0%×5天÷365天+\$5,000×14.25%×5天÷365天=\$17。 * 本次還款2,500元於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7元後，再就本金部分先充抵7/1借款本金2,000元，充抵7/5借款中以0%計息本金3,000元中的83元，本次還款後剩餘2,917元採0%計息(0%優惠計息額度尚餘3,000元-2,917元=83元)、5,000元採14.25%計息。假設客戶於7/11再借款1,000元，則其中83元以0%計息，另917元則以14.25%計息。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一、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若您不欲收到本行相關行銷活動訊息，請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0800-255-777由專人為您服務。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55-777)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臺端同意本行有修訂本告知義務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義務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 臺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附表

業務類別	授信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理及收費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兌、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 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借錢不還，再借困難」